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該協議

於2023年9月30日，北京麥迪衛康(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賣方1、賣方2、投資者、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元(即認購事項)；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7.789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元(即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出售事項，北京麥迪衛康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出售(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2.22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於有關北京麥迪衛康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北京麥迪衛康出售目標公司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9月30日，北京麥迪衛康(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賣方1、賣方2、投資者、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元(即認購事項)；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元(即出售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30日

訂約方

- (a) 現有股東；
- (b) 北京麥迪衛康；
- (c) 賣方1；
- (d) 賣方2；
- (e) 投資者1；
- (f) 投資者2；
- (g) 投資者3；及
- (h)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1、賣方2、投資者、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 (i) 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元；及
- (ii)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7.789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元。其中，北京麥迪衛康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22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代價基準

北京麥迪衛康出售目標公司2.225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乃基於北京麥迪衛康、賣方1、賣方2、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經參考目標公司的最新業務及未來前景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ii)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已放棄彼等有關銷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iii)賣方已向投資者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所有相應份額已悉數繳足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認購事項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支付代價

銷售股權代價須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

- (i) 於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銷售股權代價的50%(即人民幣26,250,000元)須由投資者支付予各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其中，投資者3須向北京麥迪衛康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及
- (ii) 於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投資者須向賣方支付銷售股權代價的餘下50%結餘(即人民幣26,250,000元，「結餘」)，其中投資者3須向北京麥迪衛康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

完成

目標公司須於支付結餘後20個工作日內(或投資者協定的較長時間)就出售事項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企業策劃、翻譯服務；機械設備租賃；銷售辦公用品、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醫療器械(限一類)；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22,293)	(46,114)	(32,482)
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22,293)	(46,114)	(32,482)

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2.0104%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現有股東、北京麥迪衛康、賣方1、賣方2及10間其他實體(其各自持有少於目標公司10%股權)分別擁有44.85%、4.52%、4.88%、11.85%及33.90%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就投資目的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目標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且本集團自收購以來並無收取任何目標公司股息。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有關表現及投資回報，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少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及通過出售事項收回其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良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會就出售事項變現公平值收益(扣除所得稅後)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乃經參考北京麥迪衛康將收取的代價與目標公司投資賬面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然而，實際公平值收益(扣除所得稅後)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出售事項，北京麥迪衛康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出售(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2.22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於有關北京麥迪衛康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北京麥迪衛康出售目標公司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中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以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投資者、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30日的認購及股本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出售銷售權益
「現有股東」	指	Xu Tianrui先生、Yang Weihua先生、Ding Shan先生、雲帆弘毅、領創共贏及領創未來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的統稱
「投資者1」	指	北京達晨財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者2」	指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者3」	指	揚州啟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領創共贏」	指	北京領創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領創未來」	指	天津領創未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麥迪衛康」	指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通過股權或根據合同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入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投資者出售的目標公司 7.7893% 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52,500,000 元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領創醫谷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北京麥迪衛康、賣方1及賣方2的統稱
「賣方1」	指	深圳市同創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2」	指	北京同創共享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或法定公共假日除外)
「雲帆弘毅」	指	北京雲帆弘毅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3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王偉先生及睦輝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ang Yitao女士及劉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Fei John Xiang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